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逊克县排水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黑龙江省黑河市逊克县主城易涝区雨洪行泄通道建设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黑龙江省黑河市逊克县主城易涝区雨洪行泄通道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骏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2942万元,资产总额为21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陵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2年9月25日

